

## 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 109 年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30 日 下午 2 時

二、地點：富陽街 111 號

三、主持人：里長 羅英珍

紀錄：里幹事 陳秀玉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

六、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第一鄰	徐秀月	第二鄰	出缺	第三鄰	出缺
第四鄰	朱淑珍	第五鄰	李金鳳	第六鄰	出缺
第七鄰	傅蓮蕾	第八鄰	蔡廷	第九鄰	魏文柄
第十鄰	鄭碧月	第十一鄰	林春鳳	第十二鄰	宋笋
第十三鄰	陳梅香	第十四鄰	出缺	第十五鄰	邱美茶
第十六鄰	張明汶				

應到 人，實到 人，請假 人。

單位	職稱	簽到	工作報告摘要	備註
大安區公所	視導	林玲珠	人口普查宣導	
大消防局安和分隊	隊員	黃霖	宣導 AED	
台北市議員	王閔生助理	李助理代		
議長	議長主任	應寶國		
台北市議員	王欣儀助理	姜浩		
台北市議員	李柏毅	田方倫		

## 出席貴賓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台北市議員		王欣儀	助理	姜浩	
台北市議員		李柏毅		田方倫	
台北市議員		苗博雅		李孟璋	
台北市議員		李柏毅		田方倫	
台北市議員		王欣儀	助理	姜浩	
台北市議員		林穎孟		歐陽政杰	
台北市議員		鍾沛君		簡呈安	
台北市議員		羅智強		曹羽婷	
台北市議員		簡舒培		許竣傑	
台北市議員		羅智強		曹羽婷	
立法委員		林奕華		陳冠宇	
立法委員		范雲		陳翔儒	
台北市議員		王閔生		李貞誼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導事項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研商本里 109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修正計畫案。

說明：修正本里 109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計劃案。

決議：

原計畫金額	變更情形	修正後計畫金額
防火巷道鋪面維修 11800(資)	刪除	防火巷道鋪面維修(刪除)
水溝、溝渠淤積阻塞之清理工程 1 式\$9000(經))	刪除	水溝、溝渠淤積阻塞之清理工程 (刪除)
2. 交通警示牌\$25000 (資)	刪除	交通警示牌(刪除)
中元節、中秋節等節慶活動 \$147500	減列 \$5000	中元節、中秋節等節慶活動 142500
志工餐點及及交通代金\$8700	減列 \$2700	志工餐點及及交通代金\$6000
太陽能路面警示燈裝設工程 \$25,000(資)	增列 \$8400	太陽能路面警示燈裝設工程 33400
影印機維修保養等\$9000	增列 \$4503	影印機維修保養等\$13503
滅火器換藥：21500 元	增列 \$7500	滅火器換藥：29000 元
	新增	更換佈公欄門框為氣密窗\$18597
	新增	公園入口告示牌\$14500

決議：現聘任鄰長 12 位，出席 12 位，同意 12 位，本次變更案表決通過。

### 提案二

案由：修正本里 109 年度「二館回饋金經費」計劃案。

說明：

原計畫金額	變更情形	修正後計畫金額
敦親睦鄰活動\$50000	減列 \$18000	敦親睦鄰活動\$32000
冷氣空調維修保養\$6000	減列 \$2000	冷氣空調維修保養\$4000
	新增	維修公佈欄門框(氣密窗)19610
	新增	警示燈 390

決議：現聘任鄰長12位，出席12位，同意12位，本次變更案表決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里里民活動場所109年11月至110年5月使用及課程安排事宜

說明：課程，有任何問題敬請提出討論。

決議：現聘任鄰長12位，出席12位，同意12位，本次課程表決通過。

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里民活動場所（課程）內容一覽表				
109年4月-10月	活動（課程） 名稱（上午） 0900-1200	活動（課程） 名稱（下午） 1400-1700	活動（課程） 名稱（晚上） 1800-2100	備註 (請註明是否收費)
星期一	閱覽書報	閱覽書報 茶藝聯誼	閱覽書報	無
星期二	閱覽書報	閱覽書報 茶藝聯誼	閱覽書報	無
星期三	閱覽書報	閱覽書報 茶藝聯誼	閱覽書報	無
星期四	閱覽書報	閱覽書報 茶藝聯誼	閱覽書報	無
星期五	閱覽書報	閱覽書報 茶藝聯誼	閱覽書報	無
星期六	閱覽書報	閱覽書報	閱覽書報	無
星期日	酌情開放	酌情開放	酌情開放	無

附註：

- 一、本里『里民活動場所』辦理之各項活動、課程，以公益非營利者為限，不收取活動，課程材料工本費、講師鐘點及車馬費以外之任何費用。
- 二、本里『里民活動場所』開放時段訂於如下：  
\* 每週一至週六分上午、下午、晚上三個時段開放。週日時段視里民需求酌情開放。
- 三、里民活動場所於開放時段除辦理排定之活動、課程外，並置書、報、雜誌期刊供里民免費閱覽。
- 四、里民活動場所排定之各項活動內容、場次時段視里民需求情況隨時修訂之。
- 五、里民活動場所排定後如遇緊急事故或涉及里內重大公共事務時由里辦公處優先使用，里長應於二日前通知相關團體單位。
- 六、本活動場所本里優先使用，別里欲使用者請先向里辦公處登記，遇本里使用衝突則以本里優先。
- 七、使用後請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八、請加強門戶水電管制。
- 九、本表張貼於場所內明顯處。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上級督導員講評 柒、散會